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的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2024 年第四季度，本行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 180 万元。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